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研修暨見實習獎勵辦法

108年01月02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11年04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26日北醫校秘字第1110005997號令修正，全文9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境外大專校院、機構或企業之學習、研究或見、實習等活動，以提昇本校學生國際競爭力，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境外研修暨見實習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境外：指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 二、境外合作學校：指與本校簽具書面合作協議之國際盟校。
- 三、境外研習活動：指本校學生至境外從事下列研修或見、實習活動之一者：
 - (一) 修讀本校與境外合作學校辦理之雙聯學位學程。
 - (二) 修讀大專校院學分，且該學分獲本校認列。
 - (三) 參與大專校院、機構或企業之研究訓練。
 - (四) 於境外機構或企業進行見、實習。
- 四、境外大專校院線上學分課程：指境外大專校院所開設且其學分可認列為本校學分之線上學分課程。
- 五、學海系列計畫：指符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補助類型之規定者。
- 六、本辦法所稱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

第三條 (獎勵形式)

本辦法依目的不同，分為以下研習類型及獎勵形式：

- 一、「學生境外研習個人型」：獎勵對象為以個人身分參與境外研習活動之學生，獎勵形式為獎學金。
- 二、「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獎勵對象為規劃與組織學生參與境外研習活動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教師及參與前述活動之學生，教師之獎勵形式為補助金，學生之獎勵形式為獎學金。活動同時獲得學海系列計畫補助者，不予前述獎勵。但教師

另發給計畫獎勵金新臺幣（下同）二萬元。

三、「學生線上研修型」：獎勵對象為參加境外大專校院線上學分課程之學生，獎勵形式為補助金，補助金範圍上限為每學年一萬元，並依實際支出費用核銷。

「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之補助金範圍上限為計畫主持人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及國外日支費（以十四天為限），並依實際支出費用核銷。

獎學金及補助金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由審核小組核定之。已獲得其他非我國政府之外部機構提供出國補助者，審核小組得決議是否核給獎勵，以及所核給之金額。

非經本校同意，受獎勵人不得任意變更受獎勵之計畫或課程。

第四條

（申請資格）

申請「學生境外研習個人型」、「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及「學生線上研修型」獎學金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當學期已註冊者。

二、申請之事由、計畫、課程等未獲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

三、申請「學生境外研習個人型」及「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之獎學金者，其實際進行境外研習活動之天數不少於十天。

「學生境外研習個人型」之獎學金由學生自行申請，「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之獎學金由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教師統籌申請，並於審核通過後直接發放予學生。

申請「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補助金之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本校專任教師並任計畫主持人者。

二、申請之事由、計畫、課程等未獲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

同一申請事由只限申請一種研習類型；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獲獎二次為限。

符合學海系列計畫申請資格者，經本校審查後將擇優薦送至教育部申請學海系列計畫。

申請之事由、計畫、課程等已獲得我國政府提供出國補助者，不

得同時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或補助金。

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期程)

申請人應依附件一「作業時程表」所訂時程，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具完整規劃之計畫書。
- 三、歷年成績單證明（大學部學生需含班級排名，研究所學生需含學年總成績）。
- 四、參與境外研習活動者，另應檢附海外接待機構同意函。
- 五、參加境外大專校院線上學分課程者，另應檢附可認列本校學分之證明、線上課程結業證明及線上課程付款證明正本。

第六條 (審查作業)

申請案經國際處初步審查後，彙整申請名冊提報審核小組議決獎勵及補助名單。審查標準由審核小組另定之。

前項審核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含主任委員一人，任期二年，由國際處研提名單，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審查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

第七條 (取消或繳回)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若有下列情事，經審核小組認定並查證屬實者，本校得取消受獎勵人之受獎勵資格，並要求其繳回已核給之獎學金、補助金或計畫獎勵金：

- 一、提供虛偽不實資料。
- 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申請之事由、計畫、課程等已獲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獎學金或補助。
- 三、未經本校同意，任意變更受獎勵之計畫或課程。
- 四、在境外之行為因違反本校規章受處分。
- 五、其他經審核小組認定之情事。

第八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申請受理截止日期	審查月份
1月15日	2月
5月15日	6月